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內容

1.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2.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07.03.16	民國一〇六年年度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05.02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08.08	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7.11.09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8.03.25	民國一〇七年年度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8.05.02	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8.08.09	民國一〇八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108.11.08	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報告事項及缺失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無異議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事項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2.09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6 年度查核財務報表相關之治理事項。 說明：溝通內容為針對新式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
107.11.27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 說明：本公司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之溝通。
108.03.25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 說明：本公司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事項之溝通。
108.11.08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民國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 說明：本公司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二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進行 108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查核事項及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之溝通。